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雷山匠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信阳雷山匠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雷山匠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03.1万元，资产总额为405.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张译青（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所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